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童文濤先生(「童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

童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童先生，51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大」銀行之一的中國建設銀行工作超過20年。彼曾擔任中國建設銀行福建省分行多個部門高級職位及總經理、二級分行行長以及中國建設銀行總行授信審批部、資產管理業務中心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該行的高級經濟分析師。彼在銀行經營管理和投行資產管理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及知識。彼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福建省的福建師範大學，獲教育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獲福建師範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童先生確認於本公佈日期，彼(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並不知悉任何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任何規定披露之其他資料。

童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毋須支付賠償)為止，惟受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之規定規限。

董事會(根據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建議)經參考彼之職責、專長及經驗後決定，童先生有權就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及／或擔任其他職位(包括行政總裁)收取年度酬金438,000港元。

童先生亦有權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收取董事會酌情派發之花紅，金額乃經參考於有關財政年度其個人表現及本公司之表現，以及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童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偉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即潘偉明先生、潘俊鋼先生、陳偉紅女士、利錦榮先生、鄧國洪先生、吳繼紅女士、吳洋先生及童文濤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源自立先生、楊小平先生、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及謝曉東博士。